

#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 二、受理部门

信阳市民政局行政服务窗口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10 号)

## 三、实施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804 号)、《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四、提供资料

### 港、澳、台居民同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 香港居民同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香港居民身份证;
-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4、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正、副本);
- 5、双方近期 2 寸合照 3 张(红底)。

#### 澳门居民同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澳门居民身份证;
-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4、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5、双方近期 2 寸合照 3 张（红底）。

#### **台湾居民同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台湾居民身份证；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

4、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2 份和河南省公证协会出具的会笺 1 份；

5、双方近期 2 寸合照 7 张（红底）。

#### **港、澳、台居民同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 **香港居民和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香港居民身份证；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5、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6、双方近期 2 寸单人照 2 张。

##### **澳门居民和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澳门居民身份证；
-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5、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 6、双方近期2寸单人照2张。

#### **台湾居民和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台湾居民身份证；
-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5、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 6、双方近期2寸单人照2张。

#### **港、澳、台居民同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证**

##### **香港居民和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香港居民身份证；
-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4、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 5、双方近期2寸合照3张（红底）。

##### **澳门居民和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澳门居民身份证；
-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4、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 5、双方近期 2 寸合照 3 张（红底）。

#### **台湾居民和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台湾居民身份证；
-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
- 4、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 5、双方近期 2 寸合照 3 张（红底）。

#### **港、澳、台居民同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证**

#### **香港居民和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香港居民身份证；
-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4、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 5、近期 2 寸单人照 2 张。

### 澳门居民和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澳门居民身份证;
-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4、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 5、近期2寸单人照2张。

### 台湾居民和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台湾居民身份证;
-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
- 4、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 5、近期2寸单人照2张。

## 五、办理流程

### 受理

材料齐全,工作人员现场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

### 办结

材料齐全

工作人员现场颁发婚姻登记证书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离婚登记冷静期）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八、咨询电话**

0376-6369864(预约电话)

### **九、监督电话**

0376-6369789

### **十、服务承诺**

- 1、可实行电话预约办理
- 2、民政服务窗口提供免费打印服务
- 3、周一至周六均可办理  
(周六需提前预约办理)